

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又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業以 100 年 2 月 1 日函釋在案，依上開函釋略以：「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一)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二)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三)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爰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倘無法出具水電費憑證，仍得按上開函釋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等方式處理。

三、綜上，現行地籍清理條例有關申報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所需檢附之文件，係受理機關審查時客觀認定之主要依據，其處理方式及文件之檢附尚屬必需。

###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6)

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次委員所質詢「近期報載多起誘拐、擄童案件」事項，教育部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放學環境，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校園，就今(102)年 1 至 5 月學校通報 10 件擄童事件研析，犯案時機以學童上、放學時段居多，犯案地點以學校週邊最多，方式以誘騙及強擄兩種為主。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積極主動防處作為，分就「學校強化預防作法」、「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強化校園安全」等作法說明：

(一)學校強化預防作法：

1. 為強化學校模擬演練完善應變機制，教育部 96 年 5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60082287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指導轄屬學校依據交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同時辦理校園安全檢核，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以提高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學校危機處理能力。
2. 為有效杜絕各項危險因子，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參考該函所附檢核表，進行環境評估，完備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減少危安死角，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肇生。

3. 為提升學校預防擄童事件各項積極措施，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促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國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等，提高安全警戒，透過多元活潑、寓教於樂等方式，持恆辦理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提升臨機應變能力，有效避免擄童案件。
4. 為周延學童上、下學防護網絡，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轄屬學校確依「教育部、內政部共同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慎選愛心商店並宣導學生善用，有效結合學校、志工、義交、社區與警察等資源，建構「交通導護」與「校外巡邏」雙重安全聯防系統；並暢通親師聯絡管道與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掌握學生返家狀況。
5. 鑑於暑假將屆，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79054 號函頒「各級學校 102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將「提升學童臨機應變及防範擄童案件宣導事項」，列入暑假家屬聯繫函，以增進學童自我保護常識。

(二) 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

1. 為強化上、下學校園週邊巡查能量，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7111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校外會輔導所轄分會，密切掌握分會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放學時段，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協調轄區警力實施上、下學時段校園週邊機動巡查，以有效防範隨機擄童事件肇生；另善用縣市校外會平臺，主動結合「治安（學安）會報」時機，協助解決校園安全相關問題。
2.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視與持恆推動「防範擄童」事件肇生，將配合 102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會議中，提案討論報告，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有效預防擄童案件。

(三)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50268 號函，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共同強化維護校園安全，轉知所屬警力配合轄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上、下學時段，加強學校週邊機動巡邏，以共同維護學童安全。

二、教育部為有效預防「隨機擄童」案件，透過整合學童自我保護教育、學校各項防護機制及結合社區與警政資源、各地方政府輔導支援等具體作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下學環境，以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讓社會各界安心。

(二二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5)

陳委員建議就降稅或補貼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